

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華語文學系轉系審查要點

102年3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5年5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0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錄取名額：依註冊組當學年度統計之核定名額缺額為基準，但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。

第二條 審查方法：

一、 申請轉系說明書(300字以上)。

二、 書面資料審查：

(一) 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(附班排名及系排名)。

(二) 個人簡歷自傳(2頁A4為限)。

(三)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榮譽事蹟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經驗、特殊優異表現、個人作品等(此項無則免交)。

三、 申請學系有疑議時，得由學系通知面談。

第三條 錄取標準：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錄取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